公司代码:600532　　公司简称:宏达矿业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俞锐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存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存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1,676,223.90	2,919,266,964.47	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9,563,833.12	1,838,343,660.51	-8.6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3,404.95	-883,278,252.7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59,992,617.64	1,327,391,205.36	20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05,896.32	-46,667,924.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80,343.06	-47,817,798.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2.59	减少6.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不easonable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248.34	-275,786,23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800,248.34	-275,786,239.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8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晨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42,264	26.19	0	冻结	135,142,2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之水	31,478,744	6.10	0	冻结	31,478,744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71,887	3.87	0	质押	19,971,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1,143,068	2.16	0	冻结	11,143,0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一翔	10,320,000	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德琦	8,321,619	1.61	0	质押	8,320,000	境内自然人
孙利	7,508,558	1.45	0	冻结	7,489,458	境内自然人
杨成壮	6,500,500	1.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晓宇	6,241,214	1.21	0	质押	6,241,214	境内自然人
吴会林	6,000,000	1.16	0	冻结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晨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42,264	人民币普通股	135,142,264
崔之水	31,478,744	人民币普通股	31,478,744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71,887	人民币普通股	19,971,887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1,143,068	人民币普通股	11,143,068
蒋一翔	10,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0,000
王德琦	8,321,619	人民币普通股	8,321,619
孙利	7,508,558	人民币普通股	7,508,558
杨成壮	6,5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500
温晓宇	6,241,214	人民币普通股	6,241,214
吴会林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晨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之水先生为上海晨茨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注释
货币资金	792,611,566.69	137,979,760.02	654,631,806.67	474.44	注1
应收账款	214,758,971.01	544,100,660.52	-329,341,689.51	-60.53	注2
预付款项	1,297,728,377.16	310,270,889.40	987,457,487.76	318.26	注3
存货	264,630,885.60	31,409,225.38	233,221,660.22	742.53	注4
其他流动资产	29,645,327.69	8,469,849.88	21,175,477.81	250.01	注5
固定资产	2,835,691.38	542,776,876.68	-539,941,185.30	-99.48	注6
在建工程	-	167,664,740.44	-167,664,740.44	-100.00	注7
无形资产	-	282,701,059.78	-282,701,059.78	-100.00	注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4,060,582.55	-44,060,582.55	-100.00	注9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66.67	注10
应付账款	8,059,926.50	120,675,302.10	-112,615,375.60	-93.32	注11
预收款项	605,334,383.82	692,355.69	604,642,028.13	87,331.13	注12
应交税费	1,078,248.70	35,140,309.48	-34,062,060.78	-96.93	注13
长期应付款	-	68,701,834.01	-68,701,834.01	-100.00	注14
预计负债	275,716,453.67	-	275,716,453.67	不适用	注15
营业收入	4,059,992,617.64	1,327,391,205.36	2,732,601,412.28	205.86	注16
营业成本	3,924,352,412.92	1,280,649,795.17	2,643,702,617.75	206.43	注17
管理费用	51,958,760.40	84,768,990.21	-32,810,229.81	-38.71	注18
投资收益	87,241,730.96	43,117,454.01	44,124,276.95	102.34	注19
营业外支出	276,332,660.31	1,457,943.20	274,874,717.11	18,853.60	注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3,404.95	-883,278,252.72	976,731,657.67	不适用	注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61,175.27	-1,382,992.47	598,744,167.74	不适用	注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45,221.36	12,699,585.90	-95,644,807.26	-753.13	注23

注1: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余额为792,611,566.69元，比上年年末增加474.44%，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收取对价及收回子公司应收往来款所致。

注2: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214,758,971.01元，比上年年末减少60.53%，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回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账款及处置子公司致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注3:预付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1,297,728,377.16元，比上年年末增加318.2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开展煤炭、化工品等贸易业务预付货款所致。

注4:存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264,630,885.60元，比上年年末增加742.53%，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开展煤炭、化工品等贸易业务购进货物所致。

注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29,645,327.69元，比上年年末增加250.01%，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开展煤炭、化工品等贸易业务购进货物产生待抵扣进项税额分类至此科目所致。

注6:固定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2,835,691.38元，比上年年末减少99.48%，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致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注7:在建工程报告期期末余额为0，比上年年末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致在建工程减少所致。

注8:无形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0，比上年年末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致无形资产减少所致。

注9: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0，比上年年末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注10:应付票据报告期期末余额为50,000,000元，比上年年末增加66.67%，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开展煤炭、化工品等贸易业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注11:应付账款报告期期末数为8,059,926.50元，比上年年末减少93.32%，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致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注12:预收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605,334,383.82元，比上年年末增加87,331.13%，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开展煤炭、化工品等贸易业务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注13:应交税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1,078,248.70元，比上年年末减少96.9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尚未缴纳的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本年缴纳所致。

注14: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期末数为0，比上年年末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致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注15:预计负债报告期期末数为275,716,453.6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因相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注16:营业收入报告期期末数为4,059,992,617.6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5.86%，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煤炭、化工品等贸易业务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下属公司恢复生产致铁精粉销售量增加所致。

注17:营业成本报告期期末数为3,924,352,412.9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6.43%，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煤炭、化工品等贸易业务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下属公司恢复生产致铁精粉销售量增加所致。

注18:管理费用报告期期末数为51,958,760.4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71%，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下属公司未恢复生产，本报告期内下属公司恢复生产致停工费用减少所致。

注19:投资收益报告期期末数为87,241,730.9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2.34%，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致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注20:营业外支出报告期期末数为276,332,660.3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853.6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因相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致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注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为93,453,404.9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76,731,657.67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回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账款和开展煤炭、化工品等贸易业务致收客户货款增加，以及处置子公司收回往来款项所致。

注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为597,361,175.2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98,744,167.74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致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注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为-82,945,221.3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53.13%，其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开展煤炭、化工品等贸易业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月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02号及2019-009号公告。

2,2019年1月,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03号公告。

3,2019年1月，公司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持有的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同时,公司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持有公司86,904,3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的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07号,2019-008号公告。

2019年3月，公司获悉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持有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的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2号公告。

2019年7月，公司获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有的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25号公告。

2019年9月,公司获悉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48,237,9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5%）的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43号公告。

4,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公司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淄博市中院于2016年8月15日向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关于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及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等内容详见公司2016-053号公告。

2018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淄博市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鲁03民初231号。淄博市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2019年1月,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18）鲁民终2026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淄博宏达上诉的请求,维持原判。鉴于本次公司起诉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项已经山东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因淄博宏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诉讼事项处于轮候冻结状态,存在被执行变卖的风险,此后,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19年6月,公司收到淄博市中院发出的《受理执行通知书》,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2号,2019-010号及2019-024号公告。

5,2019年1月,原告冯某、万某志、武汉光谷、邵某德、恒华相赁分别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提出撤诉申请,相关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同意原告撤诉。至此,上述相关案件以原告撤诉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05号公告。

2019年1月,公司通过委托律师查询的方式得知公司与江苏大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涉及诉讼金额为7,500万元,公司已提起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06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获悉相关法院已对公司与万某峰、万某云、万某志、李某升、江苏大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原告所涉相关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按相关律师的相关意见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同时,相关法院已对公司发出的《受理执行通知书》,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3号,2019-010号及2019-024号公告。

6,2019年8月,原告冯某、武汉光谷、邵某德、恒华相赁分别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提出撤诉申请,相关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同意原告撤诉。至此,上述相关案件以原告撤诉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05号公告。

7,2019年8月16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禹收到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发放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人民币224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38号公告。

8,2019年8月,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根据《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此前《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事项期限由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39号公告。

9,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融资方式	金额（万元）
1	宏达矿业	东平宏达	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	3,861.96
合计					3,861.96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业务最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未来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发展改革,促进消费等各项政策红利的刺激下,国内贸易行业整体发展将继续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预计第四季度,公司相关贸易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所增加。

2019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钧晟向淄博置业富转让了上海邦格100%股权，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实现了约7,000万元的收益（未经审计）。

2019年9月,根据上述相关涉诉事项的判决结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败诉案件所涉及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合计金额27,571.65万元,其中,除此之外,公司向子公司上海邦格与淄博置业富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因此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影响的具体金额,如果法院最终判定公司败诉,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和会计准则等要求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为负。

公司名称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锐荣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0586　　公司简称:金晶科技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廷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栾尚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87,521,973.54	9,654,677,505.59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7,029,372.23	4,226,439,573.71	-0.9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84,202.09	600,332,599.58	-36.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33,077,012.12	3,665,495,000.93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19,815.35	248,741,487.89	-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154,452.62	245,177,428.32	-4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5.75	减少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6	0.1706	-4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6	0.1706	-43.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126.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2,295.86	3,328,82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1,390.30	-5,626,476.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44.98	9,551.67	
所得税影响额	228,343.79	694,334.76	
合计	-661,305.67	-1,534,637.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6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03,635,278	28.25	0	质押	119,8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336,200	3.8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252,100	2.68	0	无		国有法人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1.3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293,431	1.14	0	无		未知
宫家鑫	12,017,000	0.8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851,200	0.62	0	无		未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11,822	0.41	0	无		未知
李擎宇	5,620,651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超	5,328,900	0.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03,635,278	人民币普通股	403,635,27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3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36,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2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52,10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293,431	人民币普通股	16,293,431
宫家鑫	12,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7,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1,2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11,822	人民币普通股	5,811,822
李擎宇	5,620,651	人民币普通股	5,620,651
王超	5,3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名称	期末及本期	期初及上期	比期初及上期增减	变动率%	原因
预付款项	63,046,879.92	38,078,010.63	24,968,869.29	65.57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致使本期的采购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9,599,125.06	21,047,052.20	228,552,072.86	1,085.91	系本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9,636,363.78	55,364,793.19	34,271,570.59	61.90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致使本期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5,188,310.66	146,371,135.40	-61,182,824.74	-41.80	系公司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576,752.37	759,356,627.02	-419,779,874.65	-55.28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100.00	本期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长期应付款	551,969,253.39	258,662,636.65	293,306,616.74	113.39	公司本期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943,889.98	338,308,276.96	139,635,613.02	41.27	本期工程款投入实际支付较上期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4,421,800.00	1,701,251,398.60	-656,829,598.60	-38.61	本期银行借款较同期下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0668　　公司简称:尖峰集团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蒋晓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小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德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96,998,706.58	4,901,388,366.61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1,224,280.41	3,162,706,749.10	15.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49,548.29	375,343,924.71	-4.4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67,998,775.62	2,308,365,252.61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570,915.18	488,183,289.95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101,212.25	473,663,318.81	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5	17.05	增加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61	1.4188	25.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61	1.4188	25.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84.20	102,011,703.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9,357.10	757,28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0,176.07	9,944,88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89,299.62	7,043,215.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8.34	480,42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23,413.80	13,686,06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953.50	-4,290,556.82	
所得税影响额	-1,384,677.59	-29,163,322.29	
合计	14,673,131.36	100,469,702.9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2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6,564,103	16.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27,750	2.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明芳	9,321,534	2.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彩友	3,765,295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强	3,200,00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47,171	0.83	0	无	0	未知
吴建新	2,200,301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友林	2,097,012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立	1,801,1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韦林	1,673,996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6,564,103	人民币普通股	56,564,10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27,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7,750
李明芳	9,321,534	人民币普通股	9,321,534
阮彩友	3,765,295	人民币普通股	3,765,295
李强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47,171	人民币普通股	2,847,171
吴建新	2,200,301	人民币普通股	2,200,301
阮友林	2,097,012	人民币普通股	2,097,012
何立	1,8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100
韦林	1,673,996	人民币普通股	1,673,9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通济国投与其他上述第2名至第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